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5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日籍機師趴趴走遭罰 20 萬元 臺北分署足額扣押薪資帳戶

一名國籍航空公司年約50餘歲的男性日籍機師（下稱義務人）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本分署查得其銀行之薪資帳戶，並核發執行命令足額扣押20萬元在案，嗣義務人如未繳納罰鍰，本分署將依法收取該存款，以清償本件罰鍰。

本件義務人於去（110）年2月26日當天2度擅離居檢處所，違反「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規定事項：「二、除執行飛航任務（限派飛長程航班）外，應留在居家檢疫地點，不得外出……」，經交通部於去年6月間裁處義務人20萬元罰鍰，並於去年11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受理調查後發現，義務人於去年5月間即已出境，其後更以傷病為由，向其任職之航空公司申請自8月21日起留職停薪，故無薪資可供執行。惟本分署仍鍥而不捨查獲義務人之銀行薪資帳戶，研判該帳戶應仍有存款餘額，乃於去年11月間核發執行命令，並經銀行回報已足額扣押在案。茲因義務人人在國外，相關執行文書需向日本送達，囿於國際郵包班機受全球疫情影響減少，需相當時日始能送達，預計今年2月間始能取得義務人收受送達之證明文件。俟本分署確認義務人已合法收受執行命令仍拒不繳款後，本分署將依法收取該存款，以清償本件罰鍰。

本分署藉此呼籲，年節期間入境人潮眾多，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然嚴峻，國人依然不得鬆懈，請社會大眾務必持續遵守佩戴口罩及居家檢疫等防疫規定，也勿轉傳未經證實之疫情相關訊息，以免遭受裁罰。本分署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上級機關之指示，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以共同阻止疫情蔓延、守護國人健康。